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9日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 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 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 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 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 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 22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

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